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位于鄯阳西街朔城区政务大厅三楼，下设一个事业单位—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保障政策，编制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医疗保障监督检查职权；

3、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5、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加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建设。

6、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制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基金运营、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负责制定医疗保险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拟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补充

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1-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业务资格；

8、组织参与有关医疗保障领域的区域性交流与合作；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的医疗保障监察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由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和朔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一）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如下：

1、综合股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信息、宣传、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考核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

（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4）直接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5）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6）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和服务、车辆管理；

（7）审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签订协议；

（8）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

布制度；

（9）拟定全区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设招标采购平台；

（10）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2、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股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筹资和待遇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3）拟订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政策和管理办法；

（4）组织实施区直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

（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6）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7）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8）监督全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情况；

（9）健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10）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1）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省、市、区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基金的落实；

（12）负责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保行为的监督和管

理；

(13) 负责异地就医情况核查；

(14) 负责实施意外伤害的核查落实；

(15) 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财务结算股

(1) 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分析；

(2) 负责局机关财务及所属单位经费统一管理；

(3) 负责基金财务统一管理、统一审查及基金报销二审和分项目集中支付工作；

(4) 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二) 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具体如下：

1、初审股；2、综合股；3、财务股；4、信息股主要职责；5、直减审核股；6、手工审核股；7、药店审核股；8、医保基金征缴股；9、慢病管理股；10、监管稽核股；11、档案接收管理股。

此次决算公开为部门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1.13	总计	62	77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1.13	696.13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0	8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0	81.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8	7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01	554.01	75.00			
21004	公共卫生	25.64		25.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64		25.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4	2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	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13		10.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3		10.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4.03	524.79	39.24			
2101501	行政运行	61.50	61.5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3		38.63			
2101503	机关服务	0.60		0.60			
2101550	事业运行	463.30	46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	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1	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20	81.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9.01	62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1	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1.13	77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1.13	总计	64	771.13	77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81.59	30201	办公费	9.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3.07	30202	印刷费	4.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0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6.2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8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4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30211	差旅费	0.27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74.88	公用经费合计								2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8.76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18.76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6.7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71.13万元，支出总计771.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999.47万元，下降72.17%，支出总计减少1,999.47万元，下降72.17%。主要原因是：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由于调资行政运行人员类支出增加了1.3万元，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7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由于基数调整增加了0.39万元，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0.14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0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住房公积金支出由于政策变化基数下调减少了1.94万元；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19.71万元；6、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减少了0.01万元；7、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71.1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771.13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71.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96.13万元，占比90.27%；

项目支出75.00万元，占比9.7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71.13万元，支出总计771.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999.47万元，下降72.1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999.47万元，下降72.17%。主要原因是：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由于调资行政运行人员类支出增加了1.3万元，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7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由于基数调整增加了0.39万元，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0.14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0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住房公积金支出由于政策变化基数下调减少了1.94万元；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19.71万元；6、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减少了0.01万元；7、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1.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99.47万元，下降72.17%。主要原因是：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由于调资行政运行人员类支出增加了1.3万元，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7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由于基数调整增加了0.39万元，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0.14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0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住房公积金支出由于政策变化基数下调减少了1.94万元；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19.71万元；6、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减少了0.01万元；7、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1.20万元，占比10.53%；

卫生健康支出(类)629.01万元，占比81.57%；

住房保障支出(类)60.91万元，占比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61.67万元，支出决算77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4%。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2.95万元，支出决算8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9%，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绩效工资、取暖补贴和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53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支出增加了0.14万元，基数调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了0.3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612.16万元，支出决算62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用于人员类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遗属补助、独生子女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141.59万元，下降77.3%，主要原因是：1、2023年卫生健康支出包含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科目80.67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2.85万元；2、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由于调资行政运行人员类支出增加了1.3万元，事业运行人员类支出减少了20.97万元，机关服务遗属补助支出增加了0.02万元；3、由于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0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了0.14万元，按照政策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增加了25.6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独

生子女费由于人员变化增加了0.0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加了10.13万元（2023年由区财政局拨入财政专户，2024年由我单位拨入财政专户）；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了19.71万元；5、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减少了0.01万元；6、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2034.05万元（2023年由我单位拨入市医保局专户，2024年由区财政局拨入市医保局专户）。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6.55万元，支出决算6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3%，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94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公积金基数下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6.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1.59万元，津贴补53.07万元，奖金5.02万元，绩效工资15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71.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9万元，住房公积金60.91万元，退休费10.79万元，奖励金0.19万元；

公用经费2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14万元，印刷费4.33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0.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51万元，支出决算1.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下降16.1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财政预算缩减，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下降16.1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财政预算缩减，支出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燃油费、保险费和日常维护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2万元，比2023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办公费支出减少了0.09万元，10月新调任局长原单位未发放交通补贴因此支出增加了0.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外出公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5个，资金10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02.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二是组织对“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上年结转）、“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遗属补助”、“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保基金征缴宣传、政策培训、基金监管工作、医保政策宣传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等工作，由于各方面原因导致执行率较低，自评结果为“良”，其余4个项目全部专款专用，完成目标。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4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各项目基本情况后，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布置绩效评价工作。此次工作对部门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对各项目的研究分析、了解询问等方式收集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与项目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根据评价体系指标的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分值。对照指标，经过详细的绩效分析，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1、上年结转的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医保基金征缴宣传、政策培训、基金监管工作、医保政策宣传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等工作，完成目标。

2、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保基金征缴宣传、政策培训、基金监管工作、医保政策宣传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等工作，由于各方面原因导致执行率较低。

3、区级遗属补助用于遗属补助，完成目标。

4、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全部专项支出，完成目标。

5、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全部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出，完成目标。

三、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上年结转的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情况：上年结转14.08万元，按照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医保基金征缴宣传、政策培训、基金监管等工作，完成目标。

2、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情况：共收入52万元（第一批40万元，第二批12万元），按照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医保基金征缴宣传、政策培训、基金监管工作、医保政策宣传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等工作。第一批40万元支出245564.5元，第二批12万未支出，总共结余274435.5元，预算执行率低。

3、遗属补助1人，年初预算每月487元，当年增资16元，实际完成每月503元去年共计6036元，完成目标。

4、公共卫生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25.64万元全部专项支出，完成目标。

5、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0.13万元全部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出，完成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4个“优”、1个“良”。

（二）对于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执行率低且项目自评结果为“良”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该项资金其中政府采购印刷服务预算37万元，但实际支

出 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采购印刷品电子卖场价格限制，导致部分宣传册低于印刷成本，供应商不愿意参与印刷采购服务，造成印刷费无法支出。实际宣传、培训等项目还有欠账 9.40 万元，如果按照实际使用，我们的预算执行率为 72.68%。

2、由于我单位局长调整，8 月—12 月主要负责人空档期，造成有些工作项目无法进行开展，资金未支出。

3、10 月预算调整期间我单位新局长未任命，预算科目当时未作调整。12 月新局长到任后，我单位于 12 月 16 日向城区财政局进行预算科目调整申请，但是区财政局只能取消政府采购标识，无法调整部门经济科目“印刷费”，造成实际使用项目未支出。

五、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支出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内容还不够细致，年初预算预估不够准确；二是医疗保险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群众政策知晓度不够，宣传还不到位；三是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办公设施和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经办服务能力还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不断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相关制度。一是不断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管理。所有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并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二是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效果管理。运用财务信息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制定明确、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结束后，综合股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各业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报告。并将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一）在安排预算方面应用建议

按照文件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申请，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在完善政策方面的应用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更新学习医保政策和业务知识，按照上级下达的文件要求和规范进行业务处理。

（三）在改进管理方面的应用建议

1、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审核要符合流程，会计核算要规范，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确保所有工作都按流程进行，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不断健全完善医疗保险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内部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提高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保证基金的安全完整，维护参保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医保工作安全平稳运行。二是组织培训，加强医保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改善办公设施和环境，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和审核责任，并且不断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四）意见建议

结合县级实际情况，建议明确并细化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可以支出的项目，确保该项资金使用精细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